

統領廣場「振興 Pay 統領 優惠統統領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「振興 Pay 統領 優惠統統領」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110年1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。

參、活動規劃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參與金融機構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活動地點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(金融卡/帳戶/信用卡)進行支付之統領廣場會員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統領廣場受理「台灣 Pay」櫃位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用戶至活動地點消費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條碼進行支付，當日單筆消費金額滿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即可持當日發票至3F贈品處兌換「100元現金抵用券」乙份，每一會員卡每日限兌換1份，限量3,000份，本活動回饋總金額為30萬元，如達兌換總份數及回饋總金額上限即停止兌換，並公告於統領廣場3F贈品處及臺灣銀行官網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(一)信用卡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遠東銀行、陽信銀行(限行動銀行)、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，共計13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金融卡/帳戶：

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華泰銀行、陽信銀行、淡水一信、台中二信、三信銀行、農金資訊(農漁行動達人)、中華郵政(郵保鑣)、元大銀行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玉山銀行，計19家金融機構。

2. 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基隆一信、基隆二信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新竹三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、南農中心、南資中心，計21家發卡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本活動用戶結帳金額，以統領廣場計算金額為準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或因簽帳爭議及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時，該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。

(二)用戶使用「100元現金抵用券」應依統領廣場之使用規定辦理。

1. 當日發票限當日兌換現金抵用券。

2. 現金抵用券使用期限110年11月1日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
3. 現金抵用券恕不兌換及找回現金，兌換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。

4. 現金抵用券限統領廣場使用，逾期無法使用。

5. 現金抵用券影印塗改無效，逾期視同放棄恕不抵用。

(三) 部分櫃位如藥品類、STUDIO A、有食後紅豆、昇恆昌、GAME 休閒館、紅帽象親子樂園、海底撈、威秀影城、全家便利商店等恕不參與本活動，亦無法使用「100 元現金抵用券」，不適用本活動之櫃位以活動地點現場公告為準。

肆、 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參與金融機構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並未介入商品、服務之提供或交付、或商品服務買賣等實體法律關係，不負擔瑕疵擔保及損害賠償責任，相關商品退换货或瑕疵擔保所衍生之爭議事宜，用戶請洽統領廣場處理。
- 二、主、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，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、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所核發之現金抵用券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、協辦單位或發卡機構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。
- 四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拆單等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受領回饋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- 五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、協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主、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應依統領廣場現場公告或主、協辦單位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七、主辦單位：臺灣銀行(股)公司、統領百貨(股)公司桃園分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(股)公司

連絡電話：統領廣場 0800-311688 (11:00-22:00)

臺灣銀行 0800-025-168、(02)2191-0025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	各金融機構信用卡循環利率、預借現金手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金融機構網站公告。
--------------	---